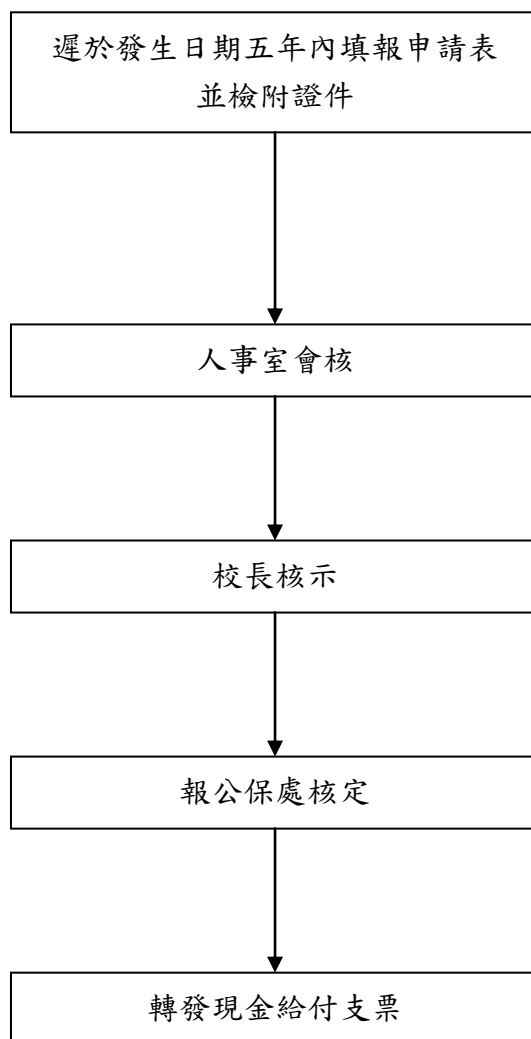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職員申請殘障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公保現金給付流程圖



一、依據法令：[公教人員保險法](#)（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項）。

二、使用表單：[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、收據及切結書](#)。

三、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公保現金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期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

（二）檢附證件：殘廢給付：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一份。本人死亡給付：死亡證明書、法定受益人證明書、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、法定受益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正本各一份。眷屬喪葬津貼：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各一份。

（三）其他未規定事項請參閱上開「依據法令」相關規定。